

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3年8月8日上午在清华同方科技大厦A座30层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卫东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5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3年8月9日